

## 诚安达保险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诚安达保险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安排对公司截至 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 年 3 月 17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股票 2,59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5 元/股，募集资金 12,950,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注册资本托管和分公司培育。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全部到帐，缴存银行为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账号：6100120100000508500），并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 B 验字（2017）0084 号”《验资报告》审验。2017 年 3 月 24 日，公司与财达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所募集资金直接存管于该专项账户。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按照发行文件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收到《关于保险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359号]，该账户自2016年3月24日至2017年4月25日期间未发生任何资金收支，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符合相关规定。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1. 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于2017年2月27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7年3月1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7年3月17日此议案经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的股票发行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 2. 募集资金专项专户管理说明

公司2017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主办券商、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专项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

《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之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 三、2017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挂牌及挂牌后共募集资金 12,950,000.00 元，募集资金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值为 9,073.76 元。2017 年 4 月 25 日前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2017 年 4 月 25 日收到股转系统登记函后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2,958,885.11 元。

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88.65 元。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2,95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9,073.76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2,959,073.76
三、募集资金使用	12,958,885.11
其中：注册资本托管	5,366,000.00
分公司培育	7,592,885.11
四、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88.65

注：发行费用未通过专户支付。

####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特此公告

诚安达保险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30日